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
- 二、名額：1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視業務需要支援其他訓練場。
- 五、報名日期：106年4月26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即予簽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視本用人計畫存續期間，於契約期滿後續約。
- 七、工作內容：
 - (一)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需具備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技術士證。【註】若有其他職類技術士證照者，請一併檢附。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並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 (三)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
- 九、薪資標準：
 - (一)學士畢業：以28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3,908元)。
碩士畢業：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9,720元)。
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2,000元/月導師費；每月授課達要求基本時數後，職前訓練班級支給240元/時，在職訓練班級支給400元/時。
 -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依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薪點。【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

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十、甄試方式、範圍及錄取標準：

(一)資格證件(學經歷、證照)審查。

(二)各階段測驗：

1. 第一階段：筆試(含公文寫作)佔總成績 20%，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
2. 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 3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試教。
3. 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 30%，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原則上每人試教 20 至 30 分鐘。
4. 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1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 10 至 20 分鐘。

(三)甄試範圍：

1. 筆試：工程圖學。
2. 實作：繪製機械工作圖、立體圖，並判定機件之功能及使用材料之適用標準等工作；機械工作圖：1 題(限用 AUTO CAD)；立體製圖：1 題。
3. 試教：工程圖學(機械製圖教學或電腦繪圖教學)。

(四)錄取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 1 個月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一、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附照片、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於 106 年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本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助理研究員」。

(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聯絡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734 人事室黃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1 黃科長。